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8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星源卓镁”）的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 关于境外销售业务。请发行人（1）说明境外销售各国分布情况中“其他”主要是哪些国家和客户，2020 年“其他”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其他”中主要国家相关的政治经济环境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末在研产品中是否涉及加征关税的品类，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3）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年降”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中，函证回函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回函不符比例及金额是否存在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结合回函情况，说明针对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1、说明境外销售各国分布情况中“其他”主要是哪些国家和客户，2020 年“其他”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其他”中主要国家相关的政治经济环境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各国分布情况中的“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国家
Aptiv Services Hungary Kft	624.95	5.95%	匈牙利
Ujet Manufacturing S.ar.l	501.86	4.78%	卢森堡
Bos Automotive Products Irapuato Sa De CV	306.50	2.92%	墨西哥
Grammer AG	34.19	0.33%	德国
Multimatic Mfg A Division of Multimatic Inc.	19.10	0.18%	加拿大
Jabil Optics Germany GmbH	17.20	0.16%	德国
Multimatic Ride Dynamics	12.21	0.12%	加拿大
Tronex A/S	3.25	0.03%	丹麦
Wagner International AG	2.64	0.03%	德国
Mahle ZG Transmissions GmbH	2.04	0.02%	德国
Doiter S. De R.L. De C.V	1.68	0.02%	墨西哥

Preh GmbH	1.33	0.01%	德国
合计	1,526.96	14.53%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国家
Doiter S. De R.L. De C.V	183.58	1.87%	墨西哥
Ujet Manufacturing S.a r.l	117.12	1.19%	卢森堡
Grammer AG	88.12	0.90%	德国
Wagner International AG	39.48	0.40%	德国
Sipra Engineers Pvt.Ltd	28.39	0.29%	印度
Jabil Optics Germany GmbH	26.99	0.27%	德国
Landa Supply Co., Ltd	18.14	0.18%	印度
Premium Sound Solutions	8.58	0.09%	比利时
Tronex A/S	2.00	0.02%	丹麦
Aptiv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1.54	0.02%	德国
Bos Automotive Products Irapuato Sa De CV	0.41	0.00%	墨西哥
合计	514.34	5.24%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国家
Ujet Manufacturing S.a r.l	203.38	3.15%	卢森堡
Doiter S. De R.L. De C.V	124.54	1.93%	墨西哥
Elin Appliances Private Limited Unit-II	44.98	0.70%	印度
Sipra Engineers Pvt.Ltd	33.70	0.52%	印度
Grammer AG	8.23	0.13%	德国
Wagner International AG	8.18	0.13%	德国
Tronex A/S	3.98	0.06%	丹麦
Mahle Letrika D.O.O.	3.78	0.06%	德国
合计	430.77	6.68%	

2020 年，境外收入中“其他”国家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 Aptiv

Services Hungary Kft、Ujet Manufacturing S.a r.l 和 Bos Automotive Products Irapuato Sa De CV 收入上升较多所致。其中 Aptiv Services Hungary Kft 公司收入上升系 H 型风冷箱体收入增加较多以及 hPAD 壳体产品达到量产条件对应确认了模具收入；Ujet Manufacturing S.a r.l 收入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其研发的软模在 2020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Bos Automotive Products Irapuato Sa De CV 收入较高主要系奥迪 Q5 通道支撑板量产后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020 年境外“其他”国家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客户的产品量产或模具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境外“其他”国家中收入较高的国家是匈牙利、卢森堡和墨西哥，该等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政治经济环境
1	匈牙利	匈牙利地处欧洲中部，位于东西方交汇处，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建设项目的必经之地。匈牙利属中等发达国家，近年来，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匈牙利经济保持较为稳健的增长，经济发展水平在中东欧地区位居前列。中东欧地区是全球经济增长最具竞争力和最繁荣的地区之一，匈牙利一直是该地区经济增长的亮点国家，发展势头较为强劲。匈牙利营商环境整体强于中东欧大多数国家，近年来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综合指数排名中一直位列第一。
2	卢森堡	卢森堡位于欧洲西北部，东邻德国，南毗法国，西部和北部与比利时接壤，处于欧洲心脏地带，是高度发达经济体，国小民富，人均 GDP 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年世界竞争力报告》中，卢森堡属于创新驱动型国家，综合排名第 18 位。在世界三大评级机构的主权评级中，卢森堡评级均为最优。卢森堡政局稳定，法律健全，税收优惠，是全球最理想的投资场所。中卢两国自 1972 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方高层互动不断，经贸往来频繁，经贸合作成果丰硕。
3	墨西哥	墨西哥位于北美大陆南部，北邻美国，政局稳定，法律健全，是拉美地区第一贸易大国和重要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墨西哥拥有较完整且多样化的工业体系。墨西哥经济发展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近年来，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墨西哥经济保持较为稳健的增长，汽车工业是其最大的制造业部门，也是支柱产业之一。墨西哥是全球第六大汽车配件生产国和第四大汽车出口国。墨西哥是中国企业在拉美开展投资合作的重点国家之一，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合作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能源、电信、基础设施、制造业、矿业、金融等。

注：相关国家政治环境系根据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和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整理所得。

由上，上述外销客户所在国家目前政治经济环境基本稳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说明报告期末在研产品中是否涉及加征关税的品类，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2020 年末，公司在研产品的数量、对应国家、关税情况等如下：

客户所在国家	在研产品数量（个）	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数量（个）	加征关税税率
中国	39	不适用	-
美国	18	18	25%
加拿大	5	-	-
德国	4	-	-
其他国家	5	-	-
小计	71	18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美国陆续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中部分产品也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相关类别产品原进口关税为 0，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至 10%，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关税税率上调至 25%，执行至今。

报告期末发行人共 71 个在研产品，其中 18 个在研产品属于被加征关税的产品类别中的产品，但公司对于上述 18 个在研产品的报价时间均晚于美国对中国第二次加征关税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新项目报价时基于预计的产品成本及一定的利润率报价，所以公司部分在研产品涉及加征关税的品类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年降”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镁合金压铸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及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以外销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中小镁合金压铸件为主，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0.14%、53.45%、54.58%。受以下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52.61%、54.71%、48.19%。2018 年以来，美国陆续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产

品关税由零提升至 25%，使得美国已有及潜在客户对中国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公司的产品价格竞争力有所下降。公司为获取新的项目机会可能需要降低产品报价，从而导致未来产品毛利率下降。

（2）国内镁合金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镁合金精密压铸件广阔的行业应用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新企业进入镁合金压铸行业，铝合金压铸企业向镁合金压铸转型或现有镁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均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引起公司未来的产品毛利率下降。

（3）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不断开发大中型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大中型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大中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小型产品，随着在研产品及在手订单大中型产品占比的提升，将整体上拉低公司的产品毛利率。重点开拓国内市场系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通常情况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低于境外，未来国内市场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亦存在下降风险。

（4）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汇率上升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销售单价下降，进而引起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下滑。以 2020 年外销产品测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 5%则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1.31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调整，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5）原材料价格上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镁合金、铝合金的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19.40%**、**26.98%**，此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70**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与除 JAC 以外的其他主要客户未明确约定根据原材料波动情况调整产品价格，如果镁合金或铝合金的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调整，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6）“年降”条款

公司部分产品约定了“年降”条款，一般为从产品量产年度开始每年降幅3%，降价3年。报告期内，由于“年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下降143.67万元、54.64万元和42.49万元，导致毛利率下降0.68%、0.17%和0.11%。若后续部分产品“年降”条款约定的下降幅度和降幅年限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之“（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明细表，了解不同国家收入波动情况并分析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针对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检查其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量产订单等原始凭据，判断收入的真实性与变动的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匈牙利、卢森堡和墨西哥政治经济环境，判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在研产品明细，包括在研产品名称、相关客户所在国家等，了解在研产品中涉及加征关税的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

5、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年降产品的明细，计算年降对报告期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其他”国家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客户产品量产、销量增加以及模具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真实且变动具有合理性；匈牙利、卢森堡和墨西哥政治经济环境不存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在研产品中有 18 个产品在加征关税的品类中，该 18 个在研产品的报价时间均晚于美国第二次加征关税的时间，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年降”对收入和毛利率影响的风险。

“落实函”要求：说明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中，函证回函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回函不符比例及金额是否存在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结合回函情况，说明针对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申报会计师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收入	10,506.29	9,822.71	6,451.29
发函金额	10,271.79	9,708.94	6,286.51
发函率	97.77%	98.84%	97.45%
回函金额	7,972.86	8,673.77	6,278.29
回函率	77.62%	89.34%	99.87%

回函金额中回函相符与经调节后相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回函相符	7,972.86	100.00	8,276.36	95.42	6,074.91	96.76
回函不符， 经调节后 相符	-	-	397.41	4.58	247.44	3.24
合计	7,972.86	100.00	8,673.77	100.00	6,278.29	100.00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回函比例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不断降低、主要客户数量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回函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安波福、BOS 等客户受疫情及客户习惯影响未回函导致。报告期内经对安波福、BOS 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收入的真实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境外客户回函不符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客户回函备注

的不符信息经调节后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

针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调查客户的真实性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若回函不符则与客户进行核对或根据客户在回函备注的不符信息确定发行人账面记录是否存在错报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调整；若未收到回函则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如检查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银行流水等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3、通过走访/访谈客户主要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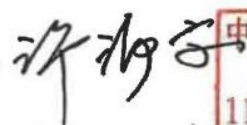
4、对境外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取主要客户检查合同/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提货单（仅适用于海外中间仓模式）-回款单等相关单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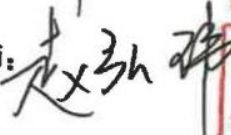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收入真实发生，可以确认。

（此页无正文，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8月23日